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，实现了供排水的一体化综合经营，增强公司的实力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因此，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